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1087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64P001924\_111M0872369\_111D2015070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辦理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案暨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25公尺手槍及10公尺空氣手槍、50公尺步槍三姿及10米步槍暑假訓練營，申請槍枝提領運送供訓練使用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1年7月22日射訓字第111000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26942號暨第1110026941號函。
- 三、旨案訂於111年8月1日至8月19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辦理。
- 四、集訓期間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彈庫房，由專人負責保管。
- 五、檢附旨案提領槍枝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

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